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 TianDa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China AF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集集團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i) 採購框架協議；
- (ii)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 (iii) 安裝服務框架協議；
- (iv) 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
- (v) 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及
- (vi) 銷售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天達(深圳)為中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齊格勒北京為中集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且於合併計算時之年度代價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故訂立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且於合併計算時之年度代價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故訂立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並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各自之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中國農信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各自之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之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進一步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集集團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i) 採購框架協議；
- (ii)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 (iii) 安裝服務框架協議；
- (iv) 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
- (v) 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及
- (vi) 銷售框架協議。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詳情如下。

(i) 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訂約方：(i) 中集，為供應方；

(ii) 本公司，為採購方

標的事項：中集集團向本集團銷售備件、原料、電腦硬件、車底盤、消防車、消防設備及／或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本集團可自第三方採購，而中集集團亦可向第三方銷售上述備件、原料、電腦硬件、車底盤、消防車、消防設備及／或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期限：待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期限將由採購框架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先決條件：採購框架協議將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

定價準則：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中集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按採購框架協議所載之主要條款，就其項下擬進行之個別交易訂立個別合同。

交易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將按個別交易釐定，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會給予之條款)進行。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採購之備件、原料、電腦硬件、車底盤、消防車、消防設備及／或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之價格，將參考市場價格(即在相同地區或其附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或由中集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同類備件、原料、電腦硬件、車底盤、消防車、消防設備及／或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之價格)釐定。

本集團參考多項因素挑選潛在供應商，例如營運規模、產品／服務質素、成本、交付安排、產品／服務範疇，以及技術能力。在收到技術部門／信息管理部門之採購要求後，本集團採購部會比對經批核供應商所提供之物料價格及／或服務價格。本集團採購部主管負責審批採購訂單，而本集團將於獲批准後與經批核供應商訂立採購合同。不論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應對全部供應商之採購過程及政策一概相同。

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採購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000	52,000	60,000

在釐定上述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本集團之採購管理策略；(b)預期本集團於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之發展及業務需要；及(c)預期本集團之業務增長。

(ii)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訂約方：(i) 中集，為服務供應方；
(ii) 本公司，為服務使用方

標的事項：中集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

本集團可自第三方取得，而中集集團亦可向第三方提供上述運輸服務。

期限：待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期限將由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先決條件：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將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

定價準則：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中集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主要條款，就其項下擬進行之個別交易訂立個別合同。

交易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將按個別交易釐定，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會給予之條款)進行。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運輸服務之服務費，將參考市場價格(即在相同地區或其附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或由中集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同類運輸服務之價格)釐定。

本集團參考多項因素挑選潛在供應商，例如營運規模、服務質素、成本、交付安排、服務範疇，以及技術能力。在收到本集團項目管理部門之要求後，本集團採購部會比對經批核供應商所提供之運輸服務費。本集團採購部主管負責審批採購訂單，而本集團將於獲批准後與經批核供應商訂立運輸服務合同。不論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應對全部供應商之採購過程及政策一概相同。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7,000	15,000	18,000

在釐定上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本集團之物流管理策略；(b)預期本集團於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之發展及業務需要；及(c)預期本集團之業務增長。

(iii) 安裝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訂約方：(i) 中集，為服務供應方；
(ii) 本公司，為服務使用方

標的事項：中集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行李、物料及倉庫處理系統之安裝服務。

本集團可自第三方取得，而中集集團亦可向第三方提供上述安裝服務。

期限：待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期限將由安裝服務框架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先決條件：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將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

定價準則：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中集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主要條款，就其項下擬進行之個別交易訂立個別合同。

交易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將按個別交易釐定，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會給予之條款)進行。

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安裝服務之服務費，將參考市場價格(即在相同地區或其附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或由中集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同類安裝服務之價格)釐定。

本集團參考多項因素挑選潛在供應商，例如營運規模、服務質素、成本、交付安排、服務範疇，以及技術能力。收到本集團項目管理部門或技術部門之要求後，本集團採購部會比對經批核供應商所提供之安裝服務費。本集團採購部主管負責審批採購訂單，而本集團將於獲批准後與經批核供應商訂立安裝服務合同。不論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應對全部供應商之採購過程及政策一概相同。

安裝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安裝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安裝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0	6,000	12,000

在釐定上述安裝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本集團之資源管理策略；(b)預期本集團於安裝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之發展及業務需要；及(c)預期本集團之業務增長。

(iv) 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訂約方：(i) 本公司，為服務供應方；
(ii) 中集天達(深圳)，為服務使用方

中集天達(深圳)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本集團向中集天達(深圳)提供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策略管理、財務管理、營銷管理及技術管理。

中集天達(深圳)可自第三方取得，而本集團亦可向第三方提供上述管理服務。

期限：待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期限將由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先決條件：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將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

費用：服務費按月收取，乃按本集團相關僱員之勞務成本(參考相應薪酬水平介乎約人民幣6,500元至約人民幣42,000元)及應付予相關僱員之不定額花紅計算(依提供相關管理服務所用實際時間之比例得出)。

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000	4,000	5,000

在釐定上述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中集天達(深圳)對服務之需求；及(b)本集團之勞務成本。

(v) 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訂約方：(i) 本公司，為服務供應方；
(ii) 齊格勒北京，為服務使用方

齊格勒北京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集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本集團向齊格勒北京提供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策略管理、財務管理、營銷管理及技術管理。

齊格勒北京可自第三方取得，而本集團亦可向第三方提供上述管理服務。

期限：待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期限將由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先決條件：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將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

費用：服務費按月收取，乃按本集團相關僱員之勞務成本（參考相應薪酬水平介乎約人民幣20,000元至約人民幣38,000元）及應付予相關僱員之不定額花紅計算（依提供相關管理服務所用實際時間之比例得出）。

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50	1,800	2,000

在釐定上述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齊格勒北京對服務之需求；及(b)本集團之勞務成本。

(vi) 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訂約方：(i) 本公司，為賣方；

(ii) 中集，為買方

標的事項：本集團向中集集團銷售消防車、消防設備，以及行李、物料及倉儲處理系統及設備。

本集團可向第三方銷售上述消防車、消防設備，以及行李、物料及倉儲處理系統及設備。

期限：待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期限將由銷售框架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先決條件：銷售框架協議將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

定價準則：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中集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按銷售框架協議所載之主要條款，就其項下擬進行之個別交易訂立個別合同。

交易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將按個別交易釐定，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會給予之條款)進行。

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銷售之消防車、消防設備，以及行李、物料及倉儲處理系統及設備之價格，將參考市場價格(即在相同地區或其附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向中集集團提供之同類消防車、消防設備，以及行李、物料及倉儲處理系統及設備之價格)釐定。

銷售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銷售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銷售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000	150,000	190,000

在釐定上述銷售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預期中集集團於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對消防車、消防設備，以及行李、物料及倉儲處理系統及設備之需求。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消防車、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設計及生產旅客登機橋及自動立體車庫系統以及提供機場設施設備等綜合解決方案，包括機場物流系統(行李處理及物料處理)及地面支援設備。

中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中集之主要業務為集裝箱製造及服務業務、道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食品設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機場設備業務及消防安全業務。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而言實屬必要。

就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入通函，且不包括由於利益衝突而已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之李胤輝博士、鄭祖華先生、欒有鈞先生及于玉群先生)認為，訂立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均將按一般商務條款為業務經營所需提供穩定可靠之材料供應和服務來源，促進本集團業務暢順運作。

就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入通函，且不包括由於利益衝突而已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之李胤輝博士、鄭祖華先生、欒有鈞先生及于玉群先生)認為，訂立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均將按一般商務條款向中集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藉以產生穩定收入。

此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入通函，且不包括由於利益衝突而已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之李胤輝博士、鄭祖華先生、樂有鈞先生及于玉群先生）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基於上述所載原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入通函，且不包括由於利益衝突而已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之李胤輝博士、鄭祖華先生、樂有鈞先生及于玉群先生）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併建議年度上限

鑑於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訂約方之類似性質，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將予合併計算，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據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之合併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14,950,000港元）、人民幣73,000,000元（相當於約83,950,000港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3,500,000港元）。

鑑於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之類似性質，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將予合併計算，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據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之合併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1,450,000元（相當於約105,167,000港元）、人民幣155,800,000元（相當於約179,170,000港元）及人民幣197,000,000元（相當於約226,55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天達(深圳)為中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齊格勒北京為中集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且於合併計算時之年度代價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故訂立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且於合併計算時之年度代價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故訂立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並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各自之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中國農信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各自之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之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進一步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齊格勒北京」 | 指 | Albert Ziegler Beijing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集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齊格勒北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齊格勒北京提供管理服務，期限由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中國農信」／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39)
「中集集團」	指	中集及其附屬公司
「中集天達(深圳)」	指	中集天達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天達(深圳)管理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天達(深圳)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中集天達(深圳)提供管理服務，期限由中集管理服務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	指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安裝服務框架協議、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以及銷售框架協議之統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乃旨在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中概無擁有權益並有權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屬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安裝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集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行李、物料及倉庫處理系統之安裝服務，期限由安裝服務框架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集集團銷售消防車、消防設備，以及行李、物料及倉儲處理系統及設備，期限由銷售框架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集集團向本集團銷售備件、原料、電腦硬件、車底盤、消防車、消防設備及／或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期限由採購框架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集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期限由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5港元之匯率進行換算(如適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以該匯率進行兌換或者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李胤輝博士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名譽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祖華先生	執行董事
欒有鈞先生	執行董事
于玉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嘉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